

合

同

法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合同法》王利明 崔建远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核心学案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应 对 自 考 课 程 大 修 制 模 修 订 新

容

3 导自考
3 导丛书

最新版



航空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图教·图学·图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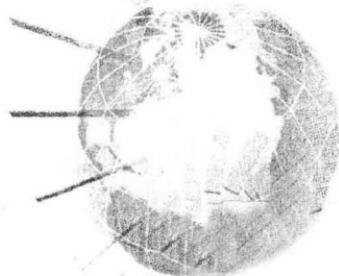
合 同 法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合同法》王利明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崔建远 / 主编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 新教材

核心学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合同法》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法律专业·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 合… II. ①自… ②合… III. 合同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6

中国版本国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82 号

合同法

Hetongfa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 196.00 元



简介



张立勇，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编委会

导教·导学·导考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泌 张远盛

肖 果 邰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前言★

导教·导学·导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1)
同步精华题解	(5)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考纲要求提示	(8)
知识结构图示	(8)
核心内容速记	(8)
同步精华题解	(10)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考纲要求提示	(13)
知识结构图示	(13)
核心内容速记	(13)
同步精华题解	(19)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考纲要求提示	(22)
知识结构图示	(22)
核心内容速记	(22)
同步精华题解	(29)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考纲要求提示	(32)
知识结构图示	(32)
核心内容速记	(33)
同步精华题解	(44)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考纲要求提示	(48)
知识结构图示	(48)
核心内容速记	(48)
同步精华题解	(56)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考纲要求提示	(59)
知识结构图示	(59)
核心内容速记	(59)
同步精华题解	(64)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考纲要求提示	(67)
知识结构图示	(67)
核心内容速记	(67)
同步精华题解	(72)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考纲要求提示	(76)
知识结构图示	(76)
核心内容速记	(76)
同步精华题解	(82)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考纲要求提示	(86)
知识结构图示	(86)
核心内容速记	(87)
同步精华题解	(94)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考纲要求提示	(97)
知识结构图示	(97)
核心内容速记	(98)
同步精华题解	(110)



第十二章 转移财产的合同

考纲要求提示	(113)
知识结构图示	(113)
核心内容速记	(114)
同步精华题解	(128)



第十三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考纲要求提示	(131)
知识结构图示	(131)
核心内容速记	(132)
同步精华题解	(148)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

考纲要求提示	(151)
知识结构图示	(151)
核心内容速记	(151)
同步精华题解	(160)



综合演练题

(163)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170)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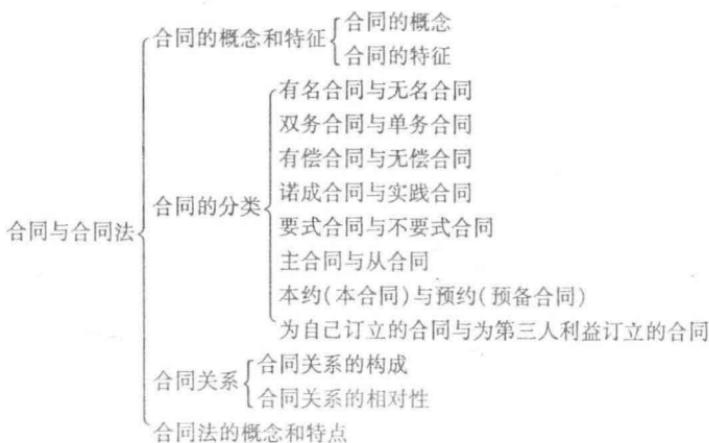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 了解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债及其特征；
- 了解合同关系的要素及其相对性原理；
- 理解合同的分类；
- 了解合同法及其特征；
- 了解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 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二) 合同的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1. 合同是一种合意；
2. 合同是发生法律上效果的双方民事行为；
3. 合同是发生民法上效果的民事行为。

二、合同的分类

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一)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1. 有名合同的概念

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

2. 无名合同的概念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区分的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

《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1. 双务合同的概念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

2. 单务合同的概念

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1)二者在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方面不同；

(2)二者在风险的负担上不同；

(3)二者因一方的过错所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1. 有偿合同的概念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

2. 无偿合同的概念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1)在于可据此确定某些合同的性质。在债权合同中许多合同只能是有偿的，不可能是无偿的，如果要变有偿为无偿，或者相反，则合同关系在性质上



就要发生根本的变化。

(2)在无偿合同中,单纯出让利益的一方原则上只应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如无偿保管合同中,保管人只在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对保管物毁损、灭失承担责任;而在有偿合同中,当事人所承担的注意义务显然要较无偿合同中的注意义务为重。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 诺成合同的概念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

2. 实践合同的概念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两者成立与生效的时间不同。

(五)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1. 要式合同的概念

要式合同,是指应当或者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

2. 不要式合同的概念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是否应以一定的形式作为合同成立或生效的条件。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1. 主合同的概念

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

2. 从合同的概念

从合同,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主合同的效力原则上及于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终止,从合同也随之而无效、终止。但担保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并不当然归于无效。

(七)本约(本合同)与预约(预备合同)

1. 本约的概念

本约是指为履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

2. 预约的概念

预约,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两者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同。

(八)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1. 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的概念

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自己设定权利,使自己直接取得和享有某种利益。

2.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概念

为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并非为了自己设定权利,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合同,合同将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3. 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否为自己谋利益。

三、合同关系

(一) 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合同关系的主体。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而债务人则应依据法律和合同负有实施一定行为的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的。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合同债权也只能对抗特定的债务人。

2. 合同关系的内容。合同关系的内容即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又称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

3. 合同关系的客体。合同关系的客体为合同债权与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而非物。

(二)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合同相对性规则主要包含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

2.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以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某个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除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都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从合同内容的相对性原理中,可以具体引出如下几项规则:

(1) 合同规定由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原则上并不及于第三人;合同规定由当事人承担的义务,一般也不能对第三人产生拘束力;

- (2) 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
- (3) 合同权利与义务主要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3.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是指合同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责任的相对性,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1) 违约当事人应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将责任推卸给他人;
- (2) 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只有债权人与债务人才是合同当事人。

四、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合同法的概念

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在我国,合同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只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合同法具有不同于民法、其他部门法的特点,这些特点表现在:

1. 合同法具有较强的任意性;
2.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3. 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
4.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同步精华题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合同是反映_____的法律形式。 ()
 A. 物权关系 B. 所有权关系
 C. 人身权关系 D. 交易关系
2.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合同可分为_____。
 ()
 A.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B. 主合同和从合同
 C. 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 D.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3. 下列命题中,哪项是错误的_____。 ()
- A. 预约的成立和生效仅使当事人负有将来按预约规定的条件订立合同的义务
 - B. 法律规定必须登记的抵押合同作为要式合同,其生效要件是依法予以登记
 - C. 谈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别在于是否以一方交付标的物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
 - D. 无名合同成立后,由合同法加以规范可成为有名合同
4. 下列关于合同法的地位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 A. 合同法有自己调整的对象,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 B. 合同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只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合同法作为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适用于各种经济活动
 - D. 我国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规则,所以它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合同法调整的行为是_____。 ()
- A. 有关婚姻的协议
 - B. 有关收养的协议
 - C. 有关房屋租赁的协议
 - D. 有关监护的协议

二、多项选择题

1. 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属于_____。 ()
- A. 事实行为
 - B. 表意行为
 - C. 违法行为
 - D. 合法行为
 - E. 可是合法行为也可是违法行为
2. 下列情况属于合同相对性规则的例外情况是_____。 ()
- A. 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承担责任
 - B. 合同关系只发生在当事人之间
 - C. 买卖不破租赁
 - D. 合同的保全
 - E. 第三人受益的合同

三、简答题

简述合同概念、法律特征及其构成要素。

四、论述题

比较合同法与物权法的异同。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A 3. D 4. B 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2. CDE

三、简答题

1. 答：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合同的法律特征为：第一，合同是一种合意；第二，合同是发生法律上效果的双方民事行为；第三，合同是发生民法上效果的民事行为。

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1)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2)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3)各个意思表示一致，即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4)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使其意思表示达成一致。

四、论述题

1. 答：合同法与物权法都属于财产法，它们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二者的区别主要有：

(1)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的占有关系，注重财产的静态安全；合同法旨在调整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反映商品交易关系，旨在维护财产的动态安全。合同法较之于物权法更富于变化性，而物权法则具有相对稳定性。

(2)就保障的权利范围来看，物权法主要保护的是物权，而合同法主要保护的是合同债权。

(3)物权法在保护和确认社会财产占有关系时，最鲜明地反映了一个社会关系的阶段关系。因此，在物权法中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采取刑法的、行政法的及民法的保护方法；而合同法则不同，对于违反合同的义务人，一般只要求债务人承担财产责任。

(4)由于物权法主要反映特定社会的所有制关系，同时也深受历史习惯和传统的影响，一国的物权法往往具有该国的特点；而各国合同法在反映商品交换关系内容上具有很多共同特性，具有统一化的倾向。

(5)在物权法中，各国法律一般都采取法定主义原则，各种物权的形式、内容、转移方式及取得方法，均由法律规定，其规范大多是强制性的；而在合同法中，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合同的内容不是由法律规定而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只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就具有法律效力。